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1、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关于修订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五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17 日